

尚書正義

五

尚書正義

五

尚書注疏卷第十一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

勅撰

洪範第六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

不放而殺紂自焚也武庚紂子以為王者後一名祿父

以箕子歸作洪範

歸鎬京箕子作之

**疏**

武王至洪範正義曰武王伐殷既勝

殺受立其子武庚為殷後以箕子歸鎬京訪以天道箕子為陳天地之大法彙述其事作洪範此准

留言箕子歸耳乃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成序武王伐紂之言勝之不微之

奇下也。傳不放至祿父。義曰：放桀也。放桀此以順  
此不放而殺之者，紂自焚而死也。册本紀云：紂兵  
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走火而死。武王遂  
斬紂頭，懸之太白旗，是也。秦世言云：取彼凶殘，則志  
在於殺也。死猶斬之，則生亦不放。傳據實而言之  
耳。本紀又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是以爲  
王者後也。本紀武庚祿父雙言之，伏生尚書傳云  
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是一名祿父也。鄭云：武庚  
字祿父。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  
父，父亦是名，未必爲字。故傳言一名祿父。傳歸  
鎬至作之。義曰：上篇云：至于豐者，文王之廟在  
豐。至豐先告廟耳。時工都在鎬，知歸者歸鎬京也。  
此經文旨異於餘篇，非直問答而已。不是史官敘  
述，必是箕子既對武王之問，退而自撰其事。故傳  
特云：箕子作之。書傳云：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

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  
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  
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案此序云勝殷以箕子歸明  
既釋其囚即以歸之不令其走去而後來朝也又  
朝鮮去周路杵萬里聞其所在然後封之受封乃  
朝必歷年矣不得仍在十三祀也宋世家云既作  
洪範武王乃封箕子  
**洪範** 洪大範法也言  
於朝鮮得其實也  
**疏** 洪範

此經開源於首覆更演說非復一問一答之勢必  
是箕子自為之也發首二句自記被問之年自王  
乃言至彝倫攸敘王問之辭自箕子乃言至彝倫  
攸敘言禹得九疇之由自初一日至威用六極言  
禹第敘九疇之次自一五行已下箕子更條說九  
疇之義此條說者當時亦以對王更復退而修撰

定其文辭使成典教耳  
傳洪大至  
惟十有三祀  
大去 正義曰洪大範法言譯詰文

王訪于箕子禮曰祀集也不才忘本年四王

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也隲定

不言而默定下民是助我不知其彛彝倫攸敘言我

天所以定民之常惟十至攸敘正義曰此箕

道理次敘問何由子陳王問己之年被問之事

惟文王受命十有三祀武王訪問於箕子即陳其

問辭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此上天不言而默定下

民佑助諧合其安居使有常生之資我不知此天

之定民常道所以次敘問天意何由也傳商曰

至天道正義曰商曰祀周曰年釋天文案此周

書也秦誓稱年此獨稱祀故解之箕子稱祀不忘

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記傳引此篇者

皆云商書曰是箕子自作明矣序言歸作洪範似

歸即作之嫌在武成之前故云此年四月歸宗周  
先告武成次問天道以次在武成之後故知先告  
武成也 傳 騫定至之資 正義曰傳以騫即質  
也質訓為成成亦定義故為定也言民是上天所  
生形神天之所授故天不言而默定下民羣生受  
氣流形各有性靈心識下民不知其然是天默定  
也相助也協合也助合其居者言民有其心天佑  
助之令其諧合其生出言是非立行得失衣食之  
用動止之宜無不稟諸上天乃得諧合失道則死  
合道則生言天非徒賦命於人授以形體心識乃  
得佑助諧合其居業使有常生之資九疇施之於  
民皆是天助之事也此問答皆言乃者以天道之  
大沈吟乃問思慮乃答宣八年公羊傳曰乃緩辭  
也羊肅以陰騫下民一句為天事相協以下為民  
事注云陰深也言天深定下民與之五常之性王  
皆當助天和令其居所行之性我不知常道倫

玉所以次敘其問承天  
順民何所由與孔異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

鯀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墮塞汨亂也治水帝乃

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天動怒鯀不

與大法九疇疇類也故常道所以敗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放鯀

不赦嗣繼也廢父與子堯舜之道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

攸敘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

次疏箕子至攸敘正義曰箕子乃言答王曰我

五行而逆天道也天帝乃動其威怒不與鯀大法  
九類天之常道所以敗也鯀則放殛至死不赦禹



以聖德繼父而興、代治洪水、決道使通、天乃賜禹  
大法九類、天之常道、所以得其次敘、此說其得九  
類之由也。傳陜塞至五行。正義曰、襄二十五  
年左傳說陳之伐鄭云、井陘木刊、謂塞其井、斬其  
木是陘為塞也、汨是亂之意、故為亂也、水是五行  
之一、水性下流、鯀反塞之、失水之性、水失其道、則  
五行皆失矣、是塞洪水為亂、陳其五行、言五行陳  
列皆亂也、大禹謨帝美禹治水之功云、地平天成、  
傳云、水土治曰平、五行敘曰成、水既治、五行序是  
治、水失道、為亂五行也。傳畀與至以敗。正義曰、  
畀與、釋詁文、數敗相傳訓也、以禹得而鯀不得、故為  
天動威怒、鯀不與大法九疇、疇是輩類之名、故為類  
也、言其每事自相類者有九、九者各有一章、故漢書  
謂之為九章、此謂九類、是天之常道、既不得九類、故  
常道所以敗也、自古以來、得九疇者、惟禹耳、未  
聞餘人有得之者也、若人言得之、鯀獨不得、可言

天許老鯀餘人皆不得獨言天與鯀者以禹治  
水有功故天賜之鯀亦治水而天不與以鯀禹具  
是治水父不得而子得之所以彰禹之聖當於天  
心故舉鯀以彰禹也 傳放鯀至之道 正義曰  
傳嫌極謂被誅殺故辨之云放鯀至死不赦也嗣  
繼釋詁文三代以還父罪子廢故云廢父與子堯  
舜之道賞罰各從其實為天下之至公也 傳天  
與至次敘 正義曰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  
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即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  
知此天與禹者即是洛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  
為伏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  
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為此  
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堯帝堯  
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  
候之書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偽起哀平雖復前  
漢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

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禹見其文遂因而第之以成此九類法也。此九類陳而行之常道所以得次敘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為禹次第之。禹既第之當有成法可傳應人盡知之而武王獨問箕子者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贊其真降及於躬箕子在父師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言箕子典其事故武王特問之其義或當然也。若然木禹既得九類常道始有次敘未有洛書之前常道所以不亂者世有澆淳教有疎密三皇已前無文亦治何止無洛書也。但既得九類以後聖王法而行之從之則治違之則亂故此初一日五行九類類說常道敘收數由洛書耳。初一曰五行九類類為始次二曰敬用五事五事在身用次三曰典辰

用八正

本厚中厚用

次四曰協用五紀

協不和也

使得正

次五曰建用皇極

皇大極中也凡立

事當用大中之道

六曰乂用三德

始民必用剛柔

次七曰明用稽

疑

明用上筮

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

五福威用六極

言天所以嚮勸人用五福所以

敘

**疏**

初一至六極

止義曰天所賜禹大法九類

五種之行事次三曰厚用接物八品之政教次四

曰和用天象五物之綱紀次五曰立治用大為中

正之道次六曰治民用三等之德次七曰明用上

筮以考疑事次八曰念用天時衆氣之應驗次九

曰嚮勸人用五福威沮人用六極此九類之事也  
傳農厚至乃成 正義曰鄭玄云農讀為釀則農

是釀意故為厚也政施於民善不厭深故厚用之  
政乃成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食為八政

之首故以農言之然則農用止為一食不兼八事  
非上下之例故傳不然八政三德摠是治民但政

是被物之名德是在已之稱故分為二疇也 傳  
協和至五紀 正義曰協和釋詁文天是積氣其

狀無形列宿四方為天之限天左行晝夜一周日  
月右行日遲月疾月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則

日行一度月則日行十三度有餘日月行於星辰  
乃為天之歷數和此天時令不差錯使行得正用

五紀也日月逆天道而行其行又有遲疾故須調  
和之 傳皇天至之道 正義曰皇天釋詁文極

之為中常訓也凡所立事王者所行皆具然得過  
與不及當用六中之道也詩云莫匪爾極周禮以

為以極論語九報其中皆謂用大中也。傳言天  
至第敘正義曰貧弱等六者皆謂窮極惡事故  
目之六極也。福者人之所慕皆嚮望之極者人之  
所惡皆畏懼之勸勉也。勉之為善沮止也。止其為  
惡福極皆上天為之言天所以嚮望勸勉人用五  
福所以畏懼沮止人用六極自初一日已下至此  
六極已上皆是禹所次第而敘之下文更條此九  
類而演說之。知此九者皆禹所第也。禹為此次者  
蓋以五行世所行用是諸事之本故五行為初也。  
發見於人則為五事故五事為二也。正身而後及  
人。施人乃名為政。故八政為三也。施人之政用天  
之道故五紀為四也。順天布政則得大中故皇極  
為五也。欲求大中隨德是任故三德為六也。政雖  
任德事必有疑故稽疑為七也。行事在於政得失  
應於天故庶徵為八也。天監在下善惡必報休咎  
驗於時氣禍福加於人身故五福六極為九也。皇

極居中者揔包上下、故皇極傳云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謂行九疇之義是也、福極處末者、顧氏云前八事俱得五福、歸之前八事俱失六極、臻之故福極處末也、發首言初一、其末不言終、尤者數必以一為始、其九非數之終、故從上言次、而不言終也、五行不言用者、五行萬物之本、天地百物莫不用之、不嫌非用也、傳於五福六極、言天用者、以前並是人君所用、五福六極受之於天、故言天用、傳言此禹所第、敘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上傳云禹因而第之、則此以第是禹之所為、初一日等三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二十八字、天劉及顧氏以為龜背先有揔三十八字、小劉以為敬用等亦禹所第敘、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皇極不言數者、以揔該九疇、理兼萬事、非局

數能盡故也。稽疑不言數者，以上五筮二共成爲  
七，若舉卜不得兼筮，舉筮不得兼卜，且疑事既衆，  
不可以數揔之故也。庶幾不言數者，以庶幾得爲  
五，休失爲五，咎若舉休不兼咎，舉咎不兼休，若休  
咎並言便爲十事，本是五物不可言十也。然五福  
六極，所以善惡皆言者，以沮勸在下，故丁寧明言  
善惡也。且庶幾雖有休咎，皆以念慮包之，福極嚮  
威相反，不可一言爲目，故別爲文焉。知五福六極  
非各分爲疇，所以共爲一者，蓋以龜文福極相近  
一處，故禹第之揔爲一疇，等行五事，所以福五而  
極六者，未劉以爲皇極。若得則分散，揔爲五福，若  
失則不能爲五事之主，與五事並列，其咎非故爲  
六也。猶詩平王以後，與諸侯並列，同爲國風焉。咎  
徵有五，而極有六者，五行傳云：皇之不極，厥罰當  
陰，即與咎徵常雨相類。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  
故以常雨包之爲五也。



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數水曰潤下火曰炎上

言其自然之常性

木曰曲直金曰從革

木可以揉曲直金可以改更

土爰稼穡

種曰稼斂曰穡土可以種可以斂

潤下作鹹

水生鹵炎

上作苦

焦氣之味

曲直作酸

木實之性

從革作辛

金之氣味

稼穡作甘

甘味生於百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疏**

一五行至作甘正義曰此以下

箕子所演陳禹所第疇名於上條列說以成之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體性

第三言其氣味言五者性異而味別各為人之用書傳云水火者百姓之大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

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為之用五行即五材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云天生五材民用